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5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

被告 焦方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肆拾元，及被告焦方中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被告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焦方中，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漢生東路口處，因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且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聲緯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1 關於車輛毀壞部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
02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2,140元（工資：4,100元；烤漆12,
03 800元；零件：55,240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焦方中
04 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191條之2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而被告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係被告焦方中之僱用人依
06 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與被告焦方中負連帶賠償責任。為
07 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8 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
09 2,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汽車險理
11 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被
12 告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
15 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72,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被告焦方中自112年11月17日、被告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
17 司自112年10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31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葉子榕